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渝棠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322,066,894股,占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20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18,642,405股,占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424,489股,占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3,424,589股,占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2,06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3,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纪小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60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0,600股,注册资本减少20,600元。因注销股份业务办理时间较长,且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自主行权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5月1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 3、联系人:李翠翠
- 4、联系电话:0752-2556885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通知,获悉邱盛平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回购延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邱盛平	4,420,000	26.72%	1.65%	是	2022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68,157,548股。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邱盛平	63,397,349	23.64%	17,850,000	28.16%	6.62%	6,700,000	37.54%	488,800.12	89,697,349	141.64%	33.28%
陈国英	18,548,288	6.91%	4,420,000	23.78%	1.65%	4,420,000	100.00%	7,988,192	14,128,096	76.00%	4.33%
合计	79,945,637	29.74%	22,270,000	27.80%	8.30%	11,120,000	49.93%	468,992.24	67,825,637	84.86%	25.31%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 1、邱盛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回购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 2、邱盛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延期事项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做好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回购延期相关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3-023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84,64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克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9,41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前次担保归还释放额度后进行的本次担保项下的续贷和续保,即: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美克集团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底,美克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2.2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美克集团已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集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美克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晋吉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集团7,0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 2、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公司与天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集团9,0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2

证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56
-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3、转股价格:6.68元/股
-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8元/股的90%,即6.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认购,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3%。回购最高价格49.9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32元/股,回购均价4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3,265,107.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3%。回购最高价格49.9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32元/股,回购均价4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3,265,107.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3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回购最高价格18.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41元/股,回购均价16.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355,57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回购总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2

证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56
-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3、转股价格:6.68元/股
-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8元/股的90%,即6.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认购,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3%。回购最高价格49.9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32元/股,回购均价4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3,265,107.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2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文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1,711,700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23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刘辉先生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67,70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两人持有公司股份86,523,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股东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朱文怡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截至2023年3月16日,两人合计权益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文怡	大宗交易	2022/11/17-2023/3/16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00	1.7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7-2023/3/16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	0.06%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11/17-2023/3/16	人民币普通股	1,267,701	0.22%
合计	---	---	---	11,711,700	2.02%

注:刘辉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减持1,267,7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文怡	无限售流通股	54,938,408	9.48%	44,494,408	7.68%
刘辉	无限售流通股	42,028,771	7.25%	42,028,771	7.25%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67,701	0.22%	0(注1)	0.00%
合计	---	98,234,880	16.95%	86,523,179	14.93%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辉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尾差调整,即不再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16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3月1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11,28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 本次新禹能源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股份为5,374,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后,新禹能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36,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告知函》,获悉新禹能源已于2023年3月16日将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提前购回股份数量(股)	新禹能源
本次提前购回股份数量(股)	5,374,600	4.8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	0.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0.28
提前购回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11,289,397	
持股比例(%)	5.82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53,036,800	

注:刘辉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减持1,267,7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文怡	无限售流通股	54,938,408	9.48%	44,494,408	7.68%
刘辉	无限售流通股	42,028,771	7.25%	42,028,771	7.25%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67,701	0.22%	0(注1)	0.00%
合计	---	98,234,880	16.95%	86,523,179	14.93%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辉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尾差调整,即不再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3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回购最高价格18.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4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355,57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回购总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注:刘辉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减持1,267,7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	--------	--	--